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內。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08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8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雲利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  
張天寶先生  
孫會妍女士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FCIS, FCS*

## 審核委員會

梁家和先生(主席)  
陽海碧女士  
張天寶先生  
孫會妍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張天寶先生(主席)  
呂卓女士  
陽海碧女士  
梁家和先生  
孫會妍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呂卓女士(主席)  
梁家和先生  
張天寶先生  
孫會妍女士

## 授權代表

呂卓女士  
謝錦輝先生

## 監察主任

雲利國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全面要約後，要約人自此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可持續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決定於金融業探索可能出現之機會。

## 分銷業務

鑑於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結束表現欠佳之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專注於分銷業務，即提供有關採購成衣及紡織產品之專業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歐洲自此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受到歐洲經濟疲弱影響，從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歐洲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有見及此，加上中國內地市場潛力雄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於中國內地建立成衣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此策略性之業務發展幫助本集團分銷業務市場邁向多元化，並重新定位於有發展潛力之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擴充銷售及營運團隊，增強實力，把握分銷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市場引入家居用品，擴充產品選擇。

##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積極不時探索合適投資或新商機，務求分散業務，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為股東締造價值，或會進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瀚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瀚亞資產管理」)，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之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於落實金融服務業務發展計劃後盡快開展有關業務。

## 主席報告(續)

### 展望

本集團正在中國市場拓展新業務，分銷業務於此階段短暫收縮，惟隨着中國市場分銷業務之財務表現有所回升，分銷業務復甦勢頭可望持續，並帶動整體財務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業務分散至金融服務，相信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去及來年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32,019	23,122	38.5%
毛利	2,704	1,268	1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366)	(10,587)	(111.3%)
每股虧損(港仙)	(3.02)	(1.52)	(9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毛利約為2,7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8.4%。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00,000港元上升1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2,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大增，當中包括(i)一次性酌情退休金約5,300,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開支(包括顧問費用)約3,600,000港元，其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進行多項一次性企業活動而產生。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8倍及18.5倍。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其現時營運及新業務之財務需要。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間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5.4%(二零一六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 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張菁菁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女士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該項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三明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張詩瀚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收購事項須於若干先決條件在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及維持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並經本公司查閱之情況下，方可完成，否則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且除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將不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故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公佈終止。

按照買賣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本公司認為，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並已正式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然而，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委聘一律師行向賣方收回按金。該律師行自此多番嘗試聯絡賣方並要求退還按金，惟不得要領。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向賣方追討按金。

鑑於賣方過去拒絕向本公司退還按金，預期賣方或會對本公司可能向其提起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有關法律程序(如有)可能曠日持久。此外，有關法律程序亦結果難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英國紐卡索大學的傳譯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女士曾於倫敦高盛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呂女士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利國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雲先生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公司的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陽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中國併購、投資及貿易經驗。

陽女士具備投資、融資及證券合規及法務服務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目前任職復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風控中心負責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彼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67；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寶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燕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2年投資、融資、併購、物業發展及建設之合規及法務服務經驗及知識。彼任職北京中今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副主任。

**孫會妍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之會計專科。彼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目前任職復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廖薛倫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兼前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管理。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呂卓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董事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合適技巧與經驗平衡。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且追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本公司所有董事會任命一方面堅持奉行任人唯才原則，同時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不同觀點等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本公司將基於多種不同角度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監控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並平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18次董事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5
雲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6/6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2/13
羅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2/13
辛穎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2/13
凌永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4/18
張烈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2/3
李天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3/3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8/18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8/18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5/15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 企業管治職能及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和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A.1.3訂明，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應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應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接收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當中充分詳盡地記錄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成之決定，可供董事查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款，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表決權且不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現時由呂卓女士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為本集團上下確保貫徹領導，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迅速。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和授權平衡，且目前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有能之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足夠，亦足以保障權力和授權平衡。

###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課題之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之講座／閱讀相關資料 是／否
<b>執行董事</b>	
呂卓女士	是
雲利國先生	是
<b>非執行董事</b>	
陽海碧女士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和先生	是
張天寶先生	是
孫會妍女士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具備恰當之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且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在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其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推薦董事會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批准其酬金；
- (c) 釐定審計性質和範圍；及
- (d) 審閱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成員與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 會議次數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離任)	3/3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天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家和先生及孫會妍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呂卓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向彼等支付之賠償、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成員與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3/3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3/3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3/3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離任)	3/3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	1/2

年內，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其工作包括：

- (a)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
- (b) 釐定新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c) 就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薪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呂卓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有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業內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成員與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4/4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離任)	4/4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	2/4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	2/2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離任)	不適用

年內，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其工作包括：

- (a) 檢討並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考慮重選董事；及
- (d)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雲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羅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辛穎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凌永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張烈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李天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1/1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任何有關查詢應首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給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託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付瞬息萬變之監管環境。

統一之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卓女士乃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作為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發行人公司秘書之人士，謝先生已於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就每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之必要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預防並偵測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進行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500,000港元，而就稅務服務支付之非核數服務酬金則為53,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概無進行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工作。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肯定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有效之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有效和足夠。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要點

董事會負有監察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須最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應對此等風險之方針。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角色，並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務求減低及控制本公司面對之風險。

### 風險評估流程

#### 風險評估方針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風險管理計劃，確保妥為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識別風險

本集團依照向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發出之問卷識別風險。風險初步由高級管理人員從總體風險範疇中識別，而總體風險範疇乃基於環境分析及外界基準，彙集在實體層面或特定業務過程層面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總彙。總體風險範疇涵蓋六個主要範疇之內在及外在風險，即外在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及人力風險。本集團於進行問卷調查後即總結有關結果，從而識別主要風險因素。

### 衡量風險及訂出風險優次

第二步是衡量風險，評估各項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之相關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高級管理人員其後以評分機制進一步評估該等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以衡量其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除評分機制外，本集團亦會與高級管理人員面談或進行電話訪談，以評定該等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背後之邏輯依據。

訂出風險優次亦即編製風險趨勢圖，用以按照已識別主要風險因素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訂出優次排序。

### 匯報、管理及監察風險

匯報及監察風險為風險管理中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風險評估報告會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之意見及提議檢討及評估現時之監控是否充足，制訂及實行應對計劃減低風險，並持續監察當前風險之發展及有否出現新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之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及評核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發出報告，重點指出觀察所得及改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推薦建議。管理層同意檢討結果，並已相應採納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並無重大缺失。

董事會年內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經管理層確認後，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對本集團而言誠屬充足。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一會計師行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進行詳盡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安全規例及防止不合規事件發生。

董事已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並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本集團需要更具成本效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妥為獲准披露為止，並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所有與內幕消息有關之政策。此外，本公司亦確保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知悉最新監管發展。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亦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發表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亦包含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深圳—前海的辦事處。本報告呈列我們於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的持續發展表現，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

我們期待閣下有關於本報告的意見。閣下如有任何建議，敬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與我們聯絡：[general\\_contact@chinahanya.com.hk](mailto:general_contact@chinahanya.com.hk)

##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及了解關鍵權益人對ESG事宜的關注，我們透過一名第三方以線上問卷方式讓權益人參與其中。問卷包含一系列評分問題，權益人可藉此釐定二十二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及相關程度，諸如環保、商業道德、人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支援等。重要性評估已為我們提供制訂ESG目標及策略的有用觀點，並構成本ESG報告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人，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股東、僱員、供應商及承包商，均有參與重要性程序。

按照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我們注意到，大部分權益人較為關注產品及服務標籤、供應鏈管理、勞工權利、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客戶滿意度。基於此等結果，中國瀚亞將繼續制訂相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政策，並按照權益人的預期不斷提升ESG表現。

## 我們的環境

全球因氣候變化及資源短缺而面對日趨嚴峻的挑戰。中國瀚亞身為世界公民的一員，深明有義務令世界變得更美好。我們一直秉持的企業目標為有效善用資源，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負面運作影響，保護環境，減低碳足跡。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主要在辦公室從事業務，因此我們不會大量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積極想方設法在日常運作中減少資源耗用及能源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在工作場所推廣綠色辦公室文化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已向全體僱員發出綠色辦公室指引，鼓勵彼等在日常運作中遵循有關常規。指引摘要載列如下：

### 紙張

- 會議文件、草稿及通訊採用電子版本，取代印刷版本。
- 只於有真正需要時方會將文件打印，減少浪費。
- 採用雙面打印，減少用紙。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作起草之用。

### 水

- 如遇龍頭滴水情況，向行政部匯報，迅速維修漏水龍頭，節約用水。

### 能源

- 關閉非使用中的照明及辦公室電子設備。
- 將電腦的預設值設定為節能模式，並於休業時完全關閉電腦，節省能源。
- 盡量利用自然光。
- 離開房間時關閉照明。
- 最後離開辦公室的人員關閉所有照明及辦公室電子設備。

### 其他材料

- 收集玻璃瓶、鋁罐及塑膠等可再生材料，並將其分類。
- 退還大型水樽予服務供應商重新使用。
- 退還已用完印刷墨盒予供應商循環再用。

此外，我們挑選並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例如LED照明，以進一步減少能耗。我們亦支持由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的定期家家戶戶循環再造活動，避免直接處置可再生材料，減少廢物。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未有遵守有關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資源及能源使用的環境規例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我們的人員

本公司視僱員為其最寶貴資產。為構建和諧而積極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致力為旗下僱員提供一個互勉共融的安全工作場所。

#### 僱傭條件

我們按照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向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為使作息平衡及支援僱員履行其家庭責任，除年假外，我們的僱員享有婚假、侍產假及恩恤假等。我們透過年度表現評核檢討薪酬及福利，確認全體僱員獲得符合市場水平、與企業及個人表現匹配的競爭力回報。我們將不斷審視每個改進現行僱傭常規的機會，務求符合權益人的需要及預期。

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零容忍，並執行嚴格的招聘程序及個人身份檢查，在入職前核實申請人年齡。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未有遵守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平等及反歧視

我們恪守全體僱員獲平等待遇的原則，並已納入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我們不會容忍在招聘、晉升、薪酬、培訓及解僱方面出現任何歧視，不論因宗教、國籍或種族、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缺憾或本地法律視為不當的任何其他狀況而起的歧視，亦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包括性騷擾。

本集團極度尊重及重視僱員意見。我們歡迎全體僱員以信函、電郵或報告等不同通訊渠道，透過人力資源部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所有來自僱員的通訊及身份均會保密，並作最優先處理。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未有遵守與歧視及騷擾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健康與安全

我們一直視安全為旗下運作的首要考慮因素。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舒適怡人的安全工作環境。此外，我們制定及依循颱風及惡劣天氣安排程序，確保全體僱員安全；全體僱員如遇到任何意外，亦獲公司集團僱員補償保險保障。我們確認，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未有遵守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傷害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向全部新入職人士提供履新培訓，包括介紹公司背景、公司政策及組織架構，協助新僱員了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規則及運作，以期迅速融入新工作環境。為鼓勵僱員進一步發展專才，本集團提供專業培訓資助，讓僱員吸收知識及技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每名僱員每年接受表現評核，不單評估工作表現，亦會讓員工與其直屬經理及主管有效溝通，冀能有助其事業發展及達成個人目標，並審視彼等的培訓需要，從而使本集團能提供必要支援。藉着此等活動，我們制訂全面員工培訓策略，協助僱員持續發展及成長。

我們定期舉辦社交活動，例如為新成員舉辦的迎新午膳聚餐及新年午膳聚餐，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慰勞彼等作出貢獻，鞏固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聯繫。

### 我們的業務

#### 信實從商

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道德及問責乃本集團業務持續長遠發展，與投資者及權益人建立互信的關鍵。為此，我們不遺餘力絕杜本集團內的潛在貪污行為，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 反貪污

我們的僱傭合約要求員工在從事業務活動時嚴格遵守反貪污的道德標準及原則，避免誤墮賄賂、洗黑錢及貪污等違法陷阱。我們的政策是未經本集團事前同意，嚴禁員工收取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利益，例如餽贈、貸款及合約。所有僱員一旦違反守則，須接受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同樣地，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在與本集團通商時，遵守採購合約列明的相同反貪污常規。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舉報本公司內任何可疑的欺詐、貪污或不道德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資料均會嚴格保密，而舉報事項的調查將會即時進行，並會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觸犯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個案。

#### 供應鏈管理

從事成衣及家居用品分銷業務通常與不同供應商合作，因此，適當甄別及挑選供應商乃維持可持續供應鏈的關鍵因素。為此，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供應鏈管理方法乃存置認可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確保產品質量、環境及社會合規。所有潛在製造商或承包商於獲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前，將接受相關範疇的嚴格供應商評核，例如生產運作、職業健康與安全常規及質量監控。此等評核由我們的資深團隊以實地視察、訪談、審閱業務紀錄及文件等方式進行。未能符合本集團採購規定者將被取消資格，並從供應商名單除名。

由於供應鏈管理乃權益人的其中一項關鍵重大議題，故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盡量採購更為環保的產品，鼓勵供應商在業務運作上提高ESG準則，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產品責任

為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向彼等提供優質、安全及可信賴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

###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團隊進行產品覆查及接受程度檢測，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圖樣及模型樣板。一旦發現任何瑕疵或不合格情況，會要求供應商即時修正。此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發出的質量檢測報告證書、合格證書及技術安全檢測報告，證明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及工業準則的規定。家居產品方面，我們的客戶可享售後維修服務。我們的標準承諾為應客戶的要求提供家居維修服務，因應彼等的需求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客戶私隱

作為本集團政策及按僱傭合約所列(即財務資料及保安政策)，所有僱員須將一切企業及客戶資料(如交易秘密、業務預測、計劃及預算、程式設計及圖樣等)保密，嚴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作個人用途以謀取任何利益。我們以最高度機密處理所有客戶資料，只有相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處理及保留資料供營運之用。我們的標準程序為向任何機關披露任何敏感資料前，必須尋求客戶的事前同意。

###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成衣及家居用品的領先製造商，我們向客戶保證所有售出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商標或專利權，並全面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規例。為此，我們查核供應商獲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的製造商認證。我們的全體辦公室僱員未經資訊科技部門事前同意，不得從互聯網下載任何軟件程式至其電腦，以免因可能非法下載及不當使用軟件而侵犯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個案。

## 社區

身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對業務所在的社區有所承擔。本集團致力回饋社會，現正制訂合適的政策及行動，參與符合本集團宗旨及業務的社區工作。此舉不單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及業務發展，更有助加強本集團與社區之間的連繫。我們將會劃撥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於來年更加積極參與不同志願及慈善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繼續為環保事業出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標

港交所ESG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層面A環境</b>			
<b>A1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方針載於本報告，以提供我們的業務方向。	我們的環境
<b>A2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方針載於本報告，以提供我們的業務方向。	我們的環境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主要在辦公室從事核心業務，故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環境
<b>層面B社會</b>			
<b>B1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	我們的人員 — 僱傭條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港交所ESG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p><b>B2健康與安全</b></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 政策；及</p> <p>—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p> <p>我們的人員 — 健康與安全</p>
<p><b>B3發展及培訓</b></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p>人力資源政策</p> <p>我們的人員 — 員工發展及培訓</p>
<p><b>B4勞工準則</b></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 政策；及</p> <p>—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人力資源政策</p> <p>我們的人員 — 僱傭條件</p>
<p><b>B5供應鏈管理</b></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p>我們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針於本報告披露。</p> <p>我們的業務 — 供應鏈管理</p>
<p><b>B6產品／服務責任</b></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 政策；及</p> <p>—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我們的產品責任方針於本報告披露。</p> <p>我們的業務 — 產品責任</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港交所ESG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政策及程序	解釋／參考章節
<b>B7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合約	我們的業務 — 信實從商
<b>B8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現正制訂社區參與政策。	社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慈善捐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零港元慈善捐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重大事件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及第5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僱員之關係亦於第21至2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論述。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競爭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力發展在中國內地的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業務。在市場大量競爭者的情況下，如果本集團未能持續增加市場的佔有率，將對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做成重大的影響。現時本集團正在擴大其業務，預計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度開始，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所以集團希望把競爭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減低，而不會做成災難性的影響。

因為中國內地的業務模式比較簡單及進入相關行業的屏障相對上較低，但本集團並不是提供零售而是分銷服務，針對的客戶是企業，配合相關客戶對服裝及家居用品的要求，採購相關的產品，所以因競爭而流失客戶風險的可能性為中。

#### 經濟因素風險

經濟因素的風險對集團有一定的影響，因經濟下跌時企業降慢其發展速度，令企業減少向本集團提出採購的要求，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本集團目前正在擴大其客戶數量，將經濟因素的風險降低。另外，如以上所述，當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時，經濟因素的風險影響也會相對減少，所以經濟因素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為中至高。

目前本集團集中在中國內地的市場，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長遠來說，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仍然會持續增長，所以因經濟因素而令企業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減低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供應鏈與物流風險

由於本集團改變經營市場，需將原有歐洲的供應鏈及物流轉到中國內地，所以需要重新建立合格供應商清單及委託新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如無法提供產品給客戶會對集團的信用有負面影響，並可導致本集團因違反合同條例而罰款，後果嚴重。

本集團主力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後，現時主要通過8個主要供應商訂購貨物。自年初成立中國內地的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業務後，第三方物流公司及供應商暫時並沒有發生重大問題(如延誤發貨、貨物品質或貨物未能送達到客戶方等)，而本集團會繼續增加供應商的數量，所以發生供應鏈與物流風險的可能性不大。

#### 品質風險

品質問題的影響較大。在客戶追究品質問題上的賠償要求可以很高，並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信用，失去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導致嚴重經濟損失。客戶的賠償要求可以通過產品責任保險減低風險，但是本集團品牌信譽需要長時間恢復。現時，本集團在收貨時會對產品作品質檢查，如發現問題，會向供應商反映及進行換貨，所以品質風險對不會做成災難性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續)

雖然每家品牌都會因品質問題接獲少數索償要求，但是客戶一般都會維持光臨。只要品質問題未有對客戶有嚴重影響，客戶不會因一點的品質問題而不回購。現時並沒有客戶因產品質量而投訴或要求大量退貨，所以發生的可能性低。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彼等乃本公司成功之基石。具競爭力之薪酬加上工作滿足感乃挽留員工之要素。本公司提倡作息平衡，並本着平等工作機會之信念。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涉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批准時，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規定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保持生效。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投購及設有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之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總值之22.9%及69.4%。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總值之50.3%及91.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權聯繫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其他股權聯繫協議。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計算)為3,9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602,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7頁。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雲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羅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辛穎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凌永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李天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天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孫會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孫苑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劉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劉一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陳巧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任命以擴大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呂卓女士、雲利國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因此，陽海碧女士及孫會妍女士將輪席退任。陽海碧女士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孫會妍女士確認，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本身事務，因此不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呂卓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雲利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陽海碧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在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陽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各自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等各自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梁家和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雲利國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標致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好倉)	69.59%
唐秀霞(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姚建輝(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Goldjoy Holding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Stellar Result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建輝先生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之100%股份，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之48.63%股份，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持有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份，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oldjoy Holding Limited之80%股份，Goldjoy Holding Limited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之100%股份，而Stellar Result Limited持有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之100%股份。因此，姚建輝先生、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joy Holding Limited及Stellar Result Limited被視為於由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連結一致，促進本公司達致長遠財務成功。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在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每名參與者之限額

在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相關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可歸屬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董事會報告(續)

###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之付款

購股權將可於由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i) 認購價

涉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viii)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已沒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計劃剩餘期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2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3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其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條文。



## 董事會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4至86頁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核數師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b>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b>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有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要性，且涉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評估所作之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紀錄、賬齡分析及期後還款情況。</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9.4%。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p>	<p>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li><li>• 瞭解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關鍵控制；</li><li>• 以抽樣形式取得及測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其對應之銷售發票之準確性；</li><li>• 評估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紀錄、賬齡分析及期後還款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li><li>• 以抽樣形式測試期後還款情況與其對應之銀行收據。</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有關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019	23,122
銷售成本		(29,315)	(21,854)
毛利		2,704	1,2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675)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	(1,035)
行政開支		(22,266)	(10,815)
財務成本	8	(20)	(26)
除稅前虧損	11	(21,798)	(10,587)
稅項	12	(56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366)	(10,587)
每股虧損(港仙)	14		
基本		(3.02)	(1.52)
攤薄		不適用	(1.5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年內虧損</b>	<b>(22,366)</b>	(10,587)
<b>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b>(22,131)</b>	(10,5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8	882
投資物業	16	845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8	—	2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704
		<b>1,493</b>	1,78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8,687	2,147
持作買賣投資	20	—	1,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479	35,625
		<b>34,166</b>	39,12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033	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	1,296
應付稅項		520	—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3	5,889	—
		<b>19,003</b>	2,120
流動資產淨值		<b>15,163</b>	37,001
資產淨值		<b>16,656</b>	38,7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7,400	7,400
儲備		9,256	31,387
權益總額		<b>16,656</b>	38,787

載於第44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呂卓

執行董事  
雲利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年內虧損	—	—	—	—	—	—	(10,587)	(10,587)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	—	(2)	—	(2)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	—	(2)	(10,587)	(10,589)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3,124)	—	—	—	3,124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	(907)	—	—	—	—	—	(907)
已發行普通股	480	29,760	—	—	—	—	—	30,24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年內虧損	—	—	—	—	—	—	(22,366)	(22,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5	—	235
年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	—	235	(22,366)	(22,1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400	45,342	—	3,718	(383)	461	(39,882)	16,65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將一名前董事提供之貸款及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一名前董事之款項撥充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1,798)	(10,587)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財務成本		20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58
銀行利息收入		(4)	—
股息收入		—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6)	78
撤銷無形資產		1,00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計提減值	7	1,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9,949)	(10,5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30)	12,43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525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302	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5	597
<b>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b>		(24,087)	3,328
已付海外稅項		(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收股息		—	99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24,135)	3,427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000)	(2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70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代價	25	(1,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8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1,912)	(904)
<b>融資活動</b>			
向一名股東籌集之新貸款		5,869	—
償還銀行借貸		—	(2,998)
已付利息		—	(26)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30,240
配售股份開支		—	(907)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5,869	26,30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20,178)	28,832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35,625	6,795
<b>外幣匯率變動影響</b>		32	(2)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15,479	35,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標致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標致環球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環球」）向標致環球出售合共 51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 69.59%），現金代價為 336,240,000 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當前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sup>3</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之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本金與代理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業務模型，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日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供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客戶有否控制已識別資產區別租賃及服務合約。租賃會計處理已移除經營租賃及財務租賃之區別，取而代之為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單一模型，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經營租賃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8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造成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特別是於應用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終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之公平值為離場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相關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個別可識別負債，方法為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而購買價餘額則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計量。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述有關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之時。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按成本列賬之投資物業

當與另一方之經營租賃開始，證明持有物業之用途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轉變為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時，本集團會將一項物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基於對各元素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將各元素單獨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項元素明顯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成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累計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於截至報告日期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負債賬面金額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出現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27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之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紀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會透過備抵賬扣減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會直接按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減。備抵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備抵賬撇銷。如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則會計入損益。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事可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回撥，惟該項資產於減值回撥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未確認該減值前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務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未就其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如適用)，繼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金額不會調減至低於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資產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等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於評估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付款紀錄、賬齡分析及期後付款情況作出大量判斷。倘債務之預期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可能須作出龐大備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扣除任何減值備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約為10,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衣產品	9,883	23,122
銷售家居用品	22,136	—
	<b>32,019</b>	23,122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包羅家居用品，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以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為基礎。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136	9,883	32,019
分部溢利	1,997	707	2,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75)
未分配開支			(22,827)
除稅前虧損			(21,7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23,122	23,122
分部溢利	—	1,268	1,2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開支			(11,876)
除稅前虧損			(10,587)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	22,136	—
內衣	9,883	15,243
休閒服	—	3,481
嬰兒及兒童服裝	—	4,398
	32,019	23,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瑞典、英國及中國(二零一六年：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劃分，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瑞典	479	4,052	—	—
英國	1,085	11,879	—	—
中國	30,455	—	35	—
西班牙	—	3,568	—	—
香港	—	2,608	1,458	1,786
其他	—	1,015	—	—
	<b>32,019</b>	<b>23,122</b>	<b>1,493</b>	<b>1,786</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11,879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4,052
客戶C	零	3,568
客戶D	7,326	零
客戶E	4,437	零
客戶F	3,800	零
客戶G	3,688	零

<sup>1</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6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	—
銀行利息收入	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9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	—
撇銷無形資產	(1,000)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之減值(附註)	(1,000)	—
	(1,675)	21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Shin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張詩瀚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三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一」)。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一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事項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中。

由於買賣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故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中。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並已於終止後正式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按金。與此同時，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賣方尚未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本公司仍在向賣方追討按金。

由於達致還款時間表之磋商曠日持久，且無法確定按金之可收回程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將繼續追討按金，惟於可見未來收回按金之可能性不高，並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備抵1,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0	—
	20	26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16名(二零一六年:1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呂卓(附註(ix))	1,441	—	10	1,451
雲利國(附註(viii))	—	—	—	—
羅建華(附註(iii))	528	—	9	537
凌永山(附註(i))	60	—	1	61
辛穎敏(附註(iii))	435	—	9	444
廖薛倫(附註(iii))	1,731	—	9	1,740
<b>非執行董事</b>				
李天佑(附註(v))	—	—	—	—
張烈雲(附註(vi))	—	—	—	—
陽海碧(附註(vii))	108	—	—	1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天寶(附註(vii))	108	—	—	108
孫會妍(附註(vii))	108	—	—	108
梁家和(附註(x))	43	—	—	43
孫苑(附註(iv))	72	—	—	72
劉一瑩(附註(ii))	18	—	—	18
劉德偉(附註(ii))	18	—	—	18
陳巧敏(附註(ii))	18	—	—	18
總計	4,688	—	38	4,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羅建華(附註(iii))	368	—	8	376
凌永山(附註(i))	618	—	8	626
廖薛倫(附註(iii))	1,215	—	8	1,223
辛穎敏(附註(iii))	302	—	7	309
高浚晞(附註(xi))	270	—	9	279
林美娜(附註(xi))	115	—	—	1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巧敏(附註(ii))	66	—	—	66
劉德偉(附註(ii))	66	—	—	66
劉一瑩(附註(ii))	66	—	—	66
李曉冬(附註(xi))	11	—	—	11
張菁(附註(xi))	11	—	—	11
李嘉輝(附註(xi))	19	—	—	19
<b>總計</b>	<b>3,127</b>	<b>—</b>	<b>40</b>	<b>3,167</b>

附註：

- (i) 就凌永山先生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v) 就孫苑女士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v) 李天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董事前概無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vi) 張烈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前概無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vi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 (viii) 雲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概無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x) 就呂卓女士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x) 就梁家和先生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xi) 所披露之酬金指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陽海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廖薛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廖薛倫先生辭任時，呂卓女士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零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b>6,958</b>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超過2,500,000港元	1	—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315	2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	58
經營租賃項下處所之最低租金付款	174	1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52	2,9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38	4,3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289
— 酌情退休金(附註)	5,315	—
總員工成本	<b>14,822</b>	4,64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高浚晞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惟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為止)獲支付約5,315,000港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之一次性酌情退休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568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798)	(10,587)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597)	(1,7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76	1,6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1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1	—
年內稅項	56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81,000港元)可以待香港稅務局確認後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366)	(10,587)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0,000,000	694,754,09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49	700	1,749
添置	—	54	—	704	758
出售	—	—	—	(700)	(7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0)	—	—	—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54	49	704	807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5	—	22	672	809
年內撥備	20	—	10	28	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5	—	32	700	867
年內撥備	20	6	4	117	147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155)	—	—	—	(155)
於出售時對銷	—	—	—	(700)	(7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6	36	117	1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48	13	587	6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65	—	17	—	882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	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的賬面金額未能可靠劃分，故業主佔用之865,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隨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此轉撥至投資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45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3,56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位置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成交價憑證釐定。

本公司之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而以經營租賃持有，使用成本模式計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租戶(為獨立第三方)已支付整段租期之上期約3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指透過收購附註25所詳述之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之放債人牌照。該放債人牌照授權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9分別披露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變動，在本集團新管理層之評估下，發展放債業務之原有業務計劃已終止。鑑於放債人牌照之餘值微乎其微，故其賬面金額1,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撇銷。

## 1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恒泰(大中華)有限公司(「恒泰」)之8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不多於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作為按金(計入非流動資產)支付(「收購事項二」)。恒泰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保險經紀業務。收購事項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本公司正按照諒解備忘錄收回已付之按金，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已列入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8	1,975
給予供應商按金	7,45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5	172
	<b>18,687</b>	<b>2,147</b>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21	748
31至60天	857	1,227
	<b>10,478</b>	<b>1,975</b>

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45天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個別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信貸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扣除減值備抵)未逾期或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紀錄良好，而此等客戶其後亦持續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減值且已於期後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款項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一層。於兩個年度內在各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已售出。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包括按年利率0.01厘至0.1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0.1厘)計息之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33	824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 23.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869,000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92,000	6,92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本(附註)	48,000	4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40,000	7,4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240,000港元及29,3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萬事成」)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已利用收購法入賬。萬事成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萬事成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除放債人牌照外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收購資產，代價已據此分配至無形資產(即放債人牌照)。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基於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157	37,772
持作買賣投資	—	1,3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182	2,120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行合適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二零一六年：美元(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大致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00

敏感度分析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涵蓋未平倉之列值貨幣項目，並就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終之換算。下表之正數顯示在人民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之情況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中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一名股東提供之定息貸款(詳情見附註23)有關。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浮息銀行結餘，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於報告期末市場利率之波動十分輕微，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iii)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售出)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此項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考慮分散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報價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6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固有價格風險，亦不能反映該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有信貸集中之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49% (二零一六年：84%) 為應收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該客戶為一間中國大型綜合企業(二零一六年：英國跨國零售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續結清之款項已收妥，未有過往欠款紀錄。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支團隊負責密切跟進到期債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高度集中之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入聲譽良好之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使用及結付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11,033	—	11,033	11,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60	—	1,260	1,26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3.00	5,889	—	—	5,889	5,889
		5,889	12,293	—	18,182	18,18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	—	—	824	—	824	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96	—	1,296	1,296
		—	2,120	—	2,120	2,120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 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提供鼓勵或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除非遭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69,200,000股，佔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10%。

在每名參與者(如下文所闡述，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並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滿10年當日結束，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授出14,800,000份購股權予其董事及5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僱員，彼等獲賦予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合共15,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承授人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與國譽環球(兩者均為本公司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沒收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沒收購股權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3,124,000港元已轉撥至累積虧損。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136	42,900,000
於年內沒收	—	—	0.136	(42,9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	—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 29.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處所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	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	—
	180	174

經協商後，物業租賃之期限為一至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聘之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亦參加一項由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附註11披露。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以下交易。

##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財務成本	20	—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5	2,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0
	4,233	2,92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成衣
金滿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耀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俊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4,477,900元	100%	—	100%	分銷業務
惠州市再高商貿有限公司 (「再高商貿」)(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放債業務發展
China Hany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瀚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中國瀚亞信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40%	60%	暫無營業

附註：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撤銷註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03	15,4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2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704
	10,702	16,3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17	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9	28,101
	8,516	28,2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3	1,1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14	4,039
	7,897	5,172
流動資產淨值	619	23,098
資產淨值	11,321	39,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00	7,400
儲備(附註)	3,921	32,002
權益總額	11,321	39,402

附註：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6,489	3,124	18,497	(24,005)	14,1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10,956)	(10,956)
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124)	—	3,124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907)	—	—	—	(907)
已發行普通股	29,760	—	—	—	29,7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5,342	—	18,497	(31,837)	32,0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28,081)	(28,0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5,342	—	18,497	(59,918)	3,921

附註：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過往年度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該儲備於綜合入賬時納入合併儲備。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各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66,691	74,039	54,351	23,122	<b>32,019</b>	
除稅前虧損	(11,584)	(9,535)	(5,418)	(10,587)	<b>(21,798)</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83	—	—	—	
稅項(支出)抵免	(2,666)	(6,758)	138	—	<b>(56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50)	(2,910)	(5,280)	(10,587)	<b>(22,366)</b>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1,480	28,533	23,740	40,907	<b>35,659</b>
總負債	(15,199)	(5,004)	(3,697)	(2,120)	<b>(19,003)</b>
總權益	26,281	23,529	20,043	38,787	<b>16,656</b>

#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 投資物業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商用	中期	100%